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3353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林佳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5 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 、廠牌光陽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乙部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60元，自備款2,000 元，剩餘買賣價金約明自108 年12月15日起每月15日為一期，每期繳納3,420 元，分18期給付原告。詎被告自109 年10月15日起拒付該分期款項，不含滯納違約金尚積欠原告27,360元，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多次並寄送正式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執行扣車動作（約定機車停放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且聯絡電話全部無法聯繫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（契約第7 條）。為此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，有確認利益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 40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機車現登記在被告名下，且因未辦理動產擔保設定登記，監理機關為管理車籍便利，均推定以車主為該機車所有權人。惟因分期款項未清償，依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，原出賣人即原告仍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。職是，原告就上開機車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確陷於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可信為真實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同意書、客戶繳款紀錄、中華郵政存證信函及跨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行車執照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三）原告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：

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

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，又被告尚未依約如期繳清價金，自未取得系爭機車所有權，故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